

第二部分

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9日~10日，北镇市赵屯镇聚盈畜禽养殖场（原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辽宁至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小组成员见附表）。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相关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赵屯镇东沙河子村，项目地理坐标为 E121.857320°，N41.451849°。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8栋鸡舍，配套建设2座2.5t/h鸡舍供暖锅炉及其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堆粪场、三级污水沉淀池、无害化处理罐、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建设办公房、档案室、库房等辅助设施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鸡12.8万只，年出栏肉鸡76.8万只。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7月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北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

批复，审批文号：北环审〔2016〕20号。

北镇市赵屯镇聚盈畜禽养殖场成立于2022年6月23日，使用《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进行生产运营，北镇市聚盈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同时注销。

2025年5月31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210725MABQJKA37Q001Z。2025年6月企业编制《北镇市赵屯镇聚盈畜禽养殖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向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北镇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782-2025-017-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4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20.4万元，占总投资的18.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8栋鸡舍，配套建设2座2.5t/h鸡舍供暖锅炉及2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建设4座25m²堆粪场、1座三级污水沉淀池、2个总容积60m³无害化处理罐、15m²危废暂存间、1座450m³事故池、3眼地下水监测井（同时用于养殖用水取水井），建设办公房、档案室、库房等辅助设施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将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企业涉及到的变化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减少

环评阶段建设1座药库、1座兽医师、1座消毒室，同时建设一座备用鸡舍，实际均未建设。

2、建设内容增加

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建设1座450m³事故池、1座15m²危废暂存间、1眼地下水监测井。

3、建设内容变化

项目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50 亩、33333m²；三级沉淀池 1200m³；每座鸡舍建设 1 座热风炉，共建设 8 座 2t/h 热风炉；堆粪场容积 670m³；绿化面积 10000m²；

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占地 40 亩、26666m²，占地面积减少，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三级沉淀池容积 1875m³；采用 1 座热风炉带 4 座鸡舍的设计，共建设 2 座 2.5t/h 锅炉；建设 4 座临时出粪点，每个面积 25m²，半封闭设置，三面固定围堰、一面用临时挡板封闭，能够满足应急事故时粪便临时堆存；场区道路两旁绿化，实际绿化面积有所减少；

4、供暖方式变化

项目环评阶段使用 1 座 0.5t/h 锅炉供暖，实际使用空气能供暖，未建设供暖锅炉；

5、废水处理方式变化

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实际建设仅养殖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6、固废变化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较环评阶段增加医疗垃圾、废包装物。

7、执行标准变化

环评阶段鸡舍供暖热风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实际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内容，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由鸡舍、堆粪场、污水沉淀池等产生。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采取源头控制、加强治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

2.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烧会产生烟尘、SO₂、NO_x，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区冲洗鸡舍水、冲洗托盘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养殖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末端出水全部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工程采取选用高质量、低噪声的设备、振动小的设备，从设备本身降低噪声值低噪设备；避免由于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影响，在生产运营期间应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大厂区和周围地区的绿地面积并尽可能地种植树木，减少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鸡舍粪便、污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病死鸡、锅炉炉渣、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垃圾、病死鸡属于危废，其他属于一般固废。

粪便、病死鸡的收集、贮存、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辽宁至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DH25021。

（一）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出口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氨气、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SO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NO_x 排放量为 0.15612t/a、SO₂ 排放量为 0.11020t/a，满足环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养殖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末端出水全部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

（三）噪声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粪便、病死鸡的收集、贮存、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贯彻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本项目环保设施测试结果，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报告编制较规范，监测与验收的内容和方法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该报告经适当修改完善，可以作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与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有关环保设施同意通过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

修改完善意见：

- 1、明确锅炉吨位；
- 2、明确医疗垃圾、病死鸡去向并补充处理协议；
- 3、明确企业厂区占地变化对防护距离的影响，完善企业事故废水流向；
- 4、补充地下水取水证；
- 5、加强养殖废水、鸡粪管理，健全管理台账，杜绝偷排现象；
- 6、补充相关图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表

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6月17日

会议名称	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北镇市赵屯镇聚盈畜禽养殖场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一、特邀专家				
1	沈兴	高工	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	杨威	教高	辽宁省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于志恒	高工	辽宁省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建设单位				
1	岳旭全	项目负责人	北镇市赵屯镇聚盈畜禽养殖场	
三、验收检测单位				

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陈晨	项目负责人	辽宁至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				
1	吴计生	项目负责人	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 研究所	